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违法审判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

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责任编辑 / 梁雪红

封面设计 / 乔木

ISBN 7-80182-071-1



9 787801 820716 >

ISBN 7-80182-071-1/D·1037

定价：1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82-071-1

I. 人… II. 中… III.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追究办法-法规-汇编 IV. 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583 号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RENMINFAYUAN SHENPANRENYUAN WEIFA SHENPAN ZEREN
ZHUIJIU BANFA(SHI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25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71-1/D·103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1 ）
（1998 年 8 月 26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6 ）
（1997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8 ）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1）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3）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15）
（198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3）
（1994 年 5 月 12 日）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33）
（1998 年 9 月 7 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42）
（2002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7)
(2000 年 9 月 14 日)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 (试行)	(151)
(2000 年 7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 若干规定	(155)
(2000 年 1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58)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的通知	(160)
(1997 年 6 月 27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998年8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审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因过失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第三条 违法审判责任，应当依据违法事实、行为人的法定职责、主观过错以及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确定。

第四条 追究违法审判责任，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法律、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责任自负、罚当其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追 究 范 围

第五条 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或者私自受理案件的。

因过失致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未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七条 审判人员擅自干涉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

第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请求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有关审判人员故意不予收集，导致裁判错误的。

第九条 依职权应当对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进行鉴定、勘验、查询、核对，或者应当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而故意不进行，导致裁判错误的。

第十条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或者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或者以威胁、利诱方式收集证据的。

丢失或者因过失损毁证据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篡改、伪造或者故意损毁庭审笔录、合议庭评议记录、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的。

第十二条 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报告案情故意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拒不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拒不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裁判的。

第十四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错误裁判的。

因过失导致裁判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采取或者解除财产保全措施，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有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先予执行错误，造成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财产损失

的。

第十七条 执行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财产损失的：

- (一) 故意违法执行第三人或者案外人财产；
- (二) 故意重复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财产；
- (三) 故意超标的查封、冻结、扣押、变卖被执行财产；
- (四) 鉴定、评估、变卖被执行财产时，指使有关部门压低或者抬高价格；
- (五)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

第十八条 私自制作诉讼文书，或者在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

因过失导致制作、送达诉讼文书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的。

采取强制措施有过失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第二十条 故意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 因对法律、法规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裁判错误的；
- (二) 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裁判错误的；
- (三) 因出现新的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 (四) 因国家法律的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改变裁判的；
- (五) 其他不应当承担责任的。

第三章 违法责任

第二十三条 独任审判员违法审判的，由独任审判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评议案件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导致评议结论错误的，由导致错误结论的人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案件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导致决定错误的，由导致错误决定的人员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主持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由主持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院长、庭长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对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的错误不按照法定程序纠正，导致违法裁判的，院长、庭长、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有关人员均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违法审判责任的确认和追究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决定是否错误，应当由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是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违法审判线索的收集、对违法审判责任进行调查以及对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监察部门应当从二审、审判监督中发现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

人民法院各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应当配合监察部门的工作，

及时将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审判线索通知监察部门，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对涉及上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监察对象的违法审判线索，监察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认为下级人民法院应当追究有关审判人员责任而没有追究的，报告院长决定，责令下级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人的追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

（一）情节轻微的，责令有关责任人作出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有犯罪嫌疑的，移送有关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法审判责任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理、申诉，依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案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判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有前两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百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

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

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